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，于2020年7月1日、2020年8月25日、2020年10月27日、2021年4月28日、2021年8月23日和2021年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、2020-019、2020-022、2021-002、2021-012、2021-018）。

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公司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公司对无法按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